

上海市医院协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辦法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确保协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6〕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2024〕32号）文件精神及本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会费标准

第一条 缴纳会费是会员应该履行的义务，凡自愿申请，经审核同意加入本会的会员，每年应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

第二条 根据本会《章程》规定，本会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本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会费标准具体如下：

一、个人会员：

每人每年25元，每届（4年）100元。

二、单位会员：

（一）医疗机构：

1.会员：每年2000元；

2.理事：每年3000元；

3.常务理事：每年4000元。

（二）企业：

1.会员：每年10000元；

2.理事：每年30000元；

3.常务理事：每年40000元。

第二章 会员服务

第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后，可享有以下服务：

（一）为会员搭建开展医院管理学术研讨、交流的平台；

（二）为会员提供相关政策解读、宣传、咨询等服务；

（三）组织会员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反映医疗机构真实情况和诉求；

（四）为会员开展医院管理领域的交流、培训、科普、公益活动，提供专业咨询、编辑、出版等服务，推广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新理念、新经验和新技术等；

（五）加强医院管理课题资助，激励会员临床研究创新；

（六）组织会员对医疗行业管理、规范等相关指南或标准的研究制定并发布推广；

（七）组织会员进行区域交流学习，互学互鉴，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八）在会员中开展牢记和践行初心使命学习教育，加强自律，通过新媒体弘扬行业正能量；

（九）发布会讯及相关简讯，便于会员了解协会动态。

第三章 交费办法

第四条 新入会会员不满半年的，按50%缴纳；超过半年的，按全年缴纳。

第五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可提出会费减免申请，由本会理事会授权委托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

第六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会费收取工作。

第四章 会费管理

第七条 本会严格遵守国家和本会的财务规定，加强会费的管理。会费使用接受本会监事会、会员的监督，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第八条 本会制定或调整会费标准，应根据规定的程序，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方可正式实施。

第九条 本会会费设立专账管理，在收到会员的会费后，开具财政部监制上海市专用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第十条 收取的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的业务范围开展的各项活动等支出，每年接受第三方审计，并在理事会上报告。

第十一条 本会根据内部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向会员公开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经上海市医院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